#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集约送达服务成交结果公示

一、项目编号：CLF0124SZ15QY31

二、项目名称：仲裁集约送达服务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国通大厦主楼第19层

成交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 寄达区域成交单价  （元/次） | | | 成交总报价（人民币 元） |
| 同城 | 省内 | 省际 |
| 邮寄送达项目 | 邮费 | 15.00 | 18.00 | 20.00 | 176.60 |
| 回执资费 | 5.00 | 10.00 | 20.00 |
| 基础处理费 | 8.00 | | |
| 非邮寄送达地址的直接送交（深圳市内） | | 60.00 | | |
| 张贴布告/公告（深圳市内） | | 20.60 | | |

最高支付上限：人民币989,794.00元/年

四、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服务类 |
| 名称：仲裁集约送达服务  服务范围：详见谈判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服务时间：详见谈判文件  服务标准：详见谈判文件 |

五、谈判小组成员名单：朱彤、刘贵丹、黄思伟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13 %计算并缴纳，当中标金额小于50万元时，按50万元为基数计算收取；人民币12916元。

七、公示期限

202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9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二）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法定媒体：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站（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sz.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3.以上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站（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的公告内容为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裙楼1楼（福田交通枢纽西侧）

（二）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颜先生

电　话：0755-88377572转2336

备用联系人：邱小姐

备用联系电话：0755-88377572转2324

邮 编：518040

邮 箱：cailiansz@126.com

十、附件（可在采购代理机构（www.chinapsp.cn）网站查看）

（一）谈判文件

（二）供应商诚信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